



## 職安警示

### 從竹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2015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維修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鋪設橋板時，從樓宇外牆的竹棚架墮下約 4 米至地面，導致頭部嚴重受傷及其後死亡。

4. 紿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從事在棚架上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充份考慮其工作性質，以找出所有潛在的危險；
- 為高處工作制訂合適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其中須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
-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



- 若不能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供在棚架上進行任何工作(如鋪設橋板工作)，須向每名從事有關工作的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並確保工人正確使用有關裝備；
- 為所有有關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例如正確使用個人的防墮系統；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預防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